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北補字第1375號

原　　告　鼎宸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語宸

上列原告與被告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40,253 元（18,528,281－18,388,028），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550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適用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 號）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鄧德倩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曾寶生